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根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